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柯奕丞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
被告 天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7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

間應以5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0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400,000$ ）。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。復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書獎金6,000元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400,000 + 6000 = 2,406,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代書獎金外，其餘項目2,400,000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9,720元（計算式： $29,580 \times 2/3 = 19,720$ 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977元（計算式： $29,697 \text{元} - 19,720 \text{元} = 9,97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湘雯